附　件

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牟政文〔2017〕33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郑政文〔2021〕25号），更加科学合理的抓好全县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下列目标：自2021年起，不低于20%；自2022年起，不低于30%；自2024年起，不低于40%。

二、建设任务

中牟县县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

（一）所有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工业建筑、仓储用房除外），力争到2025年底，原则上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

（二）新建商品住房项目，自2021年起，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自 2022 年起，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的；自 2024 年起，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

三、非控制范围

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的建筑项目中的单体建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

（一）高度 100 米以上（不含 100 米）的居住建筑；

（二）建设项目中独立设置的构筑物、垃圾房、配套设备用房、门卫房等；

（三）居住建筑类项目中非居住功能的售楼处、会所（活动中心）、幼儿园、商铺等独立设置的配套建筑，且全部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

1．配套建筑地上建筑面积总和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2．配套建筑地上建筑面积总和不超过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10%；

3．配套建筑中的单体建筑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四）为加快剩余安置房建设，力争群众早日回迁，安置房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设；

（五）经市装配式建筑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因特殊功能、结构复杂等技术原因无法满足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项目。

四、统一管理

（一）确定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的项目，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制订土地供应方案时将装配式建筑要求列入挂牌

条件，并落实到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

（二）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评审评价工作，依据《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由市装配式建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五、政策支持

（一）《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牟政文〔2017〕333号）规定的财政补贴标准延续至2025年底；

（二）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采用预制保温外围护墙或玻璃幕墙）的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但其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项目，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三）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工程进度达到正负零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项目，可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四）在中牟县县域内，经市装配式建筑主管部门评审的装配式建筑基地，获得国家、省、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累计奖补不超过500万元；

（五）在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下预警期间，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生产、运输、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停工；

（六）运输不可解体且超长、超宽、超高预制构配件，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办理特许通行手续，相关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手续办理。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牟政文〔2017〕333号）继续执行，相关内容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